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